**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高鑫（验）字20240908**

**建设单位：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朱存宝**

**报 告 编 写 人 ：朱存宝**

|  |  |
| --- | --- |
| 建设单位 （盖章） | 编制单位 （盖章） |
| 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566716964传真：/邮编：321304地址：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涌雪南街以东，新达路以南、科畅街以西、新荣路以北 |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电话：0579-82133115传真：0579-82133117邮编：321042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北街318号三楼 |

目录

1项目概况 1

1.1基本情况 1

1.2项目审批情况 1

1.3项目建设情况 1

1.4项目验收工作情况 1

2验收依据 3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其他相关文件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建设内容 7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主要生产设备 11

3.5水源及水平衡 12

3.6生产工艺 13

3.7项目变动情况 15

4环境保护设施 19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1.1废水 19

4.1.2废气 19

4.1.3噪声 22

4.1.4固（液）体废物 23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5

4.2.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6

4.2.3其他设施 26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4.3.1 环保设施投资 26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1.1 建设项目污染产生和防治措施 28

5.1.2 环评总结论 30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验收执行标准 35

6.1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35

6.2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35

6.3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36

6.4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36

6.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7

6.6环境质量标准 37

7验收监测内容 38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7.1.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8

7.1.2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8

7.1.3厂界噪声监测 38

7.1.4监测点位布置图 39

7.2环境质量监测 3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监测分析方法 40

8.2监测仪器 41

8.3人员能力 42

8.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7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43

9验收监测结果 44

9.1生产工况 44

9.2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44

9.2.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44

9.2.2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47

9.2.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50

9.2.4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54

9.2.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5

9.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5

10验收监测结论 57

10.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7

10.1.1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57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8

10.3建议 58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60

附件2 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62

附件3 环评批复 64

附件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8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 69

附件6 危废台账 73

附件7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信息确认 74

附件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75

附件9 废气设计方案 76

附件10 用电发票 78

附件11 结构胶MSDS 81

附件14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13

附件15 验收公示截图 114

附件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5

附件17 检测报告 118

# 1项目概况

## 1.1基本情况

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涌雪南街以东，新达路以南、科畅街以西、新荣路以北，是一家从事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销售的企业。2023年05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对本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2304-330791-04-01-714755。

## 1.2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07月，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08月09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开[2023]13号）。2023年08月09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01MACAFYB10A001W。

## 1.3项目建设情况

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购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涌雪南街以东、新达路以南、科畅街以西、新荣路以北共计 22500m2 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801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10万元，购置涂胶设备、点焊机、机器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系统。于2023年05月18日开工建设，至2023年12月06日竣工，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08月10日完成调试。建成后形成“年产 10.5 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能力。

 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 150 人，采用两班 16小时工作制，日作业时间为16h，年工作300天，厂区内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厂区内采用订餐制，员工食堂用于员工就餐使用。

## 1.4项目验收工作情况

受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10月16日-17日对《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环保检查，现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为对“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 2验收依据

##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起实施)；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实施）。

##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9号）；

（2）《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号）。

##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07月）；

（2）《关于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开[2023]13号，2023年08月09日）。

## 2.4其他相关文件

（1）《检测报告》（高鑫（验）字20240908）（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4年10月）；

（2）《金华达亚后地板框架站除尘方案》（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4年07月）；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涌雪南街以东，新达路以南、科畅街以西、新荣路以北。项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E119.354229°，N29.013149°。东侧为零跑汽车智能制造；南侧为空地；西侧隔涌雪南街为空地，北侧为浙江森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距离最近敏感点蟠龙村930m。厂区具体地理位置见图3.1-1，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3.1-1，项目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1-2，厂区周边情况见图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1-3。

|  |
| --- |
|  |
| **图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
| --- |
| **浙江森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零跑汽车智能制造**基地930m**本项目****N** |
| **图3.1-2 项目周边情况** |

**表3.1‑1本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  |  |  |
| --- | --- | --- |
| **方位** | **位置关系** | **现状** |
| 东 | 紧邻 | 零跑汽车智能制造 |
| 南 | 紧邻 | 空地 |
| 西 | 隔涌雪南街 | 空地 |
| 北 | 紧邻 | 浙江森动科技有限公司 |

**表3.1‑2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类别** | **敏感点** | **方位** |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 **环境功能** | **较环评变化情况** |
| 环境空气 | 蟠龙村 | 西北侧 | 930m | 二类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3）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涌雪南街以东，新达路以南、科畅街以西、新荣路以北

（4）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801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0.6%。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150人，采用两班 16小时工作制，日作业时间为16h，年工作300天，厂区内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

（5）项目工程组成

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3.2-1。

**表3.2-1 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 **项目工程**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更情况**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年产 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 | 年产 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 | 一致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共 1F，布置焊接、涂胶流水线 11 条，并配套相应的检测设备。 | 生产车间共 1F，布置焊接、涂胶流水线共11条，并配套相应的检测设备。 | 一致 |
| 辅助 工程 | 办公楼 | 位于厂房北侧，共 2F，含办公室、会议室等。 |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共 2F，含办公室、会议室等。 | 一致 |
| 宿舍楼 | 位于厂房南侧，共 6F、含食堂、员工宿舍等。 | 位于厂房南侧，共 6F；1F为食堂、2-6F为员工宿舍。 | 一致 |
| 公用工程 | 给水工程 |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 一致 |
| 排水工程 | 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共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1 个污水排放口。 | 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共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1 个污水排放口。 | 一致 |
| 供电工程 | 由附近变电所供给，公司变压器容量 2000KVA。 | 由附近变电所供给，公司变压器容量 2000KVA。 | 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 | 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 不一致。企业现采取订餐制，食堂用于员工就餐使用，不进行烹饪，不涉及食堂废水。 |
| 废气处理 | 涂胶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 涂胶废气进行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一致 |
| 焊接烟尘：各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收集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 焊接工位上方设有集气罩，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于DA001高空排放 | 一致 |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烟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食堂用于员工就餐使用，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未建设。 | 不一致。企业现采取订餐制，食堂用于员工就餐使用，不进行烹饪，不涉及食堂废水。 |
| 噪声治理 |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音设备 | 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一致 |
| 固废处理 | 危废仓库：车间内南侧设有危废仓库，10m2一般固废：厂房内设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危废仓库：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宿舍楼西侧，占地约10m2，分类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一致 |

根据现场核查，现有实际产能为年产 10.5 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食堂采用订餐制，不产生油烟废气与食堂废水**。厂区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除以上变化外，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6）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2-2。

**表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种类** | **环评及批复年产量** | **实际年产量** | **备注** |
| 1 | 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后地板二级总成、前地板带螺柱总成、左右 A 柱内板总成、左右前舱纵梁总成、左右内门槛带螺柱总成、前围横梁前围板下板总成） | 10.5万台/年 | 10.5万台/年 | — |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满足本次整体验收产能要求，符合本次整体竣工验收条件要求。

##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1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环评年用量** | **原辅料月均用量**  | **折算年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后地板二级总成 | t/a | 1519 | 125 | 1500 | -19 |
| 2 | 前地板带螺柱总成 | t/a | 2050 | 168 | 2016 | -34 |
| 3 | 左右 A 柱内板总成 | t/a | 238 | 18 | 216 | -22 |
| 4 | 左右前舱纵梁总成 | t/a | 1552 | 124 | 1488 | -64 |
| 5 | 左右内门槛带螺柱总成 | t/a | 1013 | 81 | 972 | -41 |
| 6 | 前围横梁前围板下板总成 | t/a | 200 | 15 | 180 | **-20** |
| 7 | 结构胶 | t/a | 2.6 | 0.17 | 2.04 | -0.56 |
| 8 | 点焊胶 | t/a | 0.735 | 0.05 | 0.6 | -0.135 |
| 9 | 电极帽 | t/a | 6 | 0.47 | 5.64 | -0.36 |
| 10 | 气保焊丝 | t/a | 92 | 7.3 | 87.6 | -4.4 |
| 11 | 铝弧焊丝 | t/a | 613 | 49 | 588 | -25 |
| 12 | CO2 保护气体 | t/a | 2 | 0.15 | 1.8 | -0.2 |
| 13 | 水 | t/a | 4500 | 370 | 4440 | -60 |
| 14 | 电 | 万度 | 550万度 | 40.8万度 | 489.6万度 | -60.4万度 |
| 备注 | 1、折算年用量为原辅料月均用量（2024.09.30-10.30）折算得出。 |

根据现场核查，现有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种类与环评相比有变化，各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现实际产能相匹配，原辅料变化情况是由工况变动引起。

## 3.4主要生产设备

  **表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环评中数量** | **实际数量** | **变化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机器人 | / | 12 | 14 | +2（产线升级，共14条生产线，共108台机器人） |
| 2 | 机器人滑台 | / | 2 | 0 | -2 |
| 3 | 点焊枪 | / | 70 | 91 | +11 |
| 4 | 点焊控制器 | IWC5A | 59 | 85 | +26 |
| 5 | 点焊控制器 | IWC6A | 1 | 3 | +2 |
| 6 | 修磨器 | CDK-R | 61 | 91 | +30 |
| 7 | 弧焊电源 | TPS4000 | 4 | 5 | +1 |
| 8 | 弧焊电源 | WBP400L | 2 | 5 | +3 |
| 9 | 清枪器 | / | 5 | 5 | 无变化 |
| 10 | 自净化吸尘设备 | KANE-6 | 1 | 1 | 无变化 |
| 11 | 自净化吸尘设备 | KANE-2 | 1 | 1 | 无变化 |
| 12 | 涂胶设备 | / | 7 | 10 | +3 |
| 13 | 换枪盘(机器人侧) | / | 11 | 4 | -7 |
| 14 | 换枪盘(工具侧) | / | 21 | 4 | -17 |
| 15 | SPR（自冲铆接）设备 | / | 1 | 2 | +1 |
| 16 | FDS（流钻螺钉）设备 | / | 5 | 4 | -1 |
| 17 | 转台 | ZPGI1400B | 4 | 5 | +1 |
| 18 | 转台 | ZPGI900B | 3 | 2 | -1 |
| 19 | 伺服变位机 | / | 8 | 7 | -1 |
| 20 | 手工弧焊机 | CPVS-500 | 4 | 4 | 无变化 |
| 21 | 手工点焊枪 | PTC-C2597 | 2 | 2 | 无变化 |
| 22 | 手工点焊枪 | PTX-C3411 | 2 | 2 | 无变化 |
| 23 | 气动扭矩枪 | SLT-60QB-RE+SU2EC-2000 | 2 | 2 | 无变化 |
| 24 | SATA工具车 | 95121 | 2 | 2 | 无变化 |
| 25 | 博世电镐 | GSH500 | 1 | 1 | 无变化 |
| 26 | 气动涂胶枪 | AV-62203MA | 8 | 8 | 无变化 |
| 27 | 凸焊机 | / | 5 | 5 | 无变化 |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有变化，其中机器人增加2条生产线，机器人滑台减少2台，电焊枪增加11把，点焊控制器（IWC5A）增加26个，点焊控制器（IWC6A）增加2个，修磨器增加30个，弧焊电源（TPS4000）增加1个，弧焊电源（WBP400L）增加3个，涂胶设备增加3个，换枪盘(机器人侧)减少7个，换枪盘(工具侧)减少17个，SPR（自冲铆接）设备增加1个，FDS（流钻螺钉）设备减少1个，转台（ZPGI1400B）增加1个，转台（ZPGI900B）减少1个，伺服变位机减少1个，项目设备的变化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 3.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

1. 项目用水情况

生活用水：企业现有员工150人，采用两班 16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0.05m3计，生活用水量为4500t/a。

（2）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用水：企业现有员工150人，采用两班 16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天，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0.05m3计，生活用水量为4500t/a，污水产生系数按0.8计，废水量3600t/a，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5-1。



**图 3.5-1 本项目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3.6生产工艺

**3.6.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3.6-1：**

**（一）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3.6-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涂胶：涉及左右A内板总成，前围板分总成、左右前舱纵梁总成、左右内门槛带螺柱总成、前后地板总成。

本项目涂胶采用结构胶，将待涂胶零件放置在工作台上（气温低于0℃时将设备电加热至 20℃), 工人手持涂胶枪并移至涂胶起点，按照工艺要求，在钣金件上均匀的涂上胶水后将零件放至工装夹具上，涂胶后自然固化。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

（2）弧焊：涉及左右前舱纵梁总成，后地板总成。以电弧为能源，使用熔化电极，以外加气体作为电弧介质，并保护金属熔滴、焊接熔池和焊接区高温金属的电弧焊方法，称为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采用活性混合气体(氧气、二氧化碳或其混合气体)作为保护气体的电弧焊法称为熔化极活性气体保护焊，简称MAG焊。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1、噪声N。

（3）点焊：涉及所有供货级总成。点焊是指焊接时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搭接工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点焊时， 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点焊过程使用点焊胶，对部分工件结构先进行粘合胶接，再进行点焊。该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和少量焊接烟尘 G2。

（4）装配：涉及后地板总成，手工装配膨胀块，主要应用于无法用现有设备进 行连接的产品。

**3.6.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在生产运行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详见表3.6-1。

**表3.6-1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 **类别** | **编号**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因子** |
| --- | --- | --- | --- | --- |
| 废水 | W1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Cr、氨氮 |
| 废气 | G1 | 涂胶、固化工序 | 涂胶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G2 | 焊接工序 | 焊接烟尘 | 颗粒物 |
| G3 | 食堂 | 食堂油烟 | 油烟 |
| 噪声 | N | 设备运行 | 设备运行噪声 | 等效声级（dB） |
| 固废 | S1 | 原料使用 | 废包装材料 | 纸、塑料 |
| S2 | 焊接清理 | 废焊渣 | 废焊渣 |
| S3 | 除尘 | 收集的粉尘 | 颗粒物 |
| S4 | 胶水使用 | 废包装桶 | 塑料、残余胶水等 |
| S5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相比环评减少了食堂油烟。

## 3.7项目变动情况

经本公司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变化情况见表3.7-1。

**表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变更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重大变动清单**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 | --- | --- |
| 性质 | 新建（扩建） | 与环评一致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否 |
| 规模 | 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 | 与环评一致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否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否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 否 |
| 地点 | 浙江省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涌雪南街以东、新达路以南、科畅街以西、新荣路以北地块 | 与环评一致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否 |
| 生产工艺 | **生产工艺：****①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工艺：**外购钣金件→涂胶→弧焊→点焊→装配→入库**原辅材料详见表 3.3-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3.4-1。** |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根据现场核查，现有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种类与环评相比有变化，各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现实际产能相匹配，原辅料变化情况是由工况变动引起。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有变化，其中机器人增加2条生产线，机器人滑台减少2台，电焊枪增加11把，点焊控制器（IWC5A）增加26个，点焊控制器（IWC6A）增加2个，修磨器增加30个，弧焊电源（TPS4000）增加1个，弧焊电源（WBP400L）增加3个，涂胶设备增加3个，换枪盘(机器人侧)减少7个，换枪盘(工具侧)减少17个，SPR（自冲铆接）设备增加1个，FDS（流钻螺钉）设备减少1个，转台（ZPGI1400B）增加1个，转台（ZPGI900B）减少1个，伺服变位机减少1个，项目设备的变化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 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 及以上的 | 否 |
| 环境保护设施 | 废水方面：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氨、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标准的要求，最终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方面：①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同时必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减少涂胶，电焊等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②项目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的要求。噪声方面：降噪处理设施。固废方面：危险废物：厂房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位于厂区西南侧（宿舍楼西侧），占地面积10m2。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位于厂区北侧。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废水方面：**①本项目食堂已建设，但采取外送订餐制，本项目食堂不进行烹饪，不涉及食堂废水；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通过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废气方面：**①本项目各焊接工位烟尘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本项目食堂已建设，但采取外送订餐制，本项目食堂不进行烹饪，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③涂胶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处理。**噪声方面**：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固废方面：**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宿舍楼西侧），占地10m2，分类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否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否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全厂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表4.1.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 **污染源** | **产生工序** | **处理设施** | **主要污染因子** | **排放规律及去向** |
| --- | --- | --- | --- | --- |
| **环评要求** | **实际建设** |
| 生活污水 | 生活用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 CODCr、氨氮 | 间歇排放，排入市政管网 |

|  |
| --- |
|  |
| **图 4.1.1-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 4.1.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和焊接烟尘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见表4.1.2-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设施图片见图4.1.2-1、4.1.2-2。

**表4.1.2-1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表**

| **废气****类型** | **产生****工序** | **处理设施** | **主要污染因子** | **排放去向** |
| --- | --- | --- | --- | --- |
| **环评要求** | **实际建设** |
| 涂胶废气 | 涂胶、固化工序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减少涂胶，电焊等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 涂胶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处理。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焊接烟尘 | 焊接工序 | 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 本项目各焊接工位烟尘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颗粒物 | 有组织排放 |
| 食堂油烟 | 食堂 | 项目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的要求。 | 本项目食堂采取外送订餐制，不涉及烹饪，本项目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且以后也不再建设。 | / | / |

**表4.1.2-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表**

| **废气类别** | **产生工序** | **处理设施** | **设计规模****（风量）** | **排气筒参数** |
| --- | --- | --- | --- | --- |
|  焊接烟尘 | 焊接工序 | 各焊接工位烟尘废气经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10000m3/h | h：15m；Φ：0.4 m； |

|  |
| --- |
|  |
| **图 4.1.2-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图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焊接废气排气筒 | / |
| **图 4.1.2-2废气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图** |

### 4.1.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1.3-1。

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4.1.3-1 项目噪声治理情况表**

| **噪声源设备名称** | **位置** | 数量（台） | **源强（dB(A)** | **治理设施** |
| --- | --- | --- | --- | --- |
| 机器人 | 生产车间 | 14 | 80 | 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采取实墙降噪 |
| 弧焊机 | 4 | 75 |
| 点焊机 | 4 | 75 |
| 风机 | 室外 | 1 | 80 |

噪声治理设施具体图例如下：

|  |
| --- |
|  |
| 生产车间各工位采用隔声屏障 |

### 4.1.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宿舍楼西侧），占地10m2，暂存间均已落实分区及防腐防渗措施。危废台账、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委托单位资质及危废转移联单详见附录。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4-1：

**表4.1.4-1 项目固（液）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危废代码** | **处置方式** | **暂存场所** | **变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要求** | **实际建设** |
| 1 | 废包装材料 | 原料使用 | 一般固废 | 367-001-99 | 委托利用 | 外售给物资单位 | 散装，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 一致 |
| 2 | 废焊渣 | 焊接清理 | 367-002-99 | 委托利用 | 散装，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 一致 |
| 3 | 收集的粉尘 | 除尘 | 367-003-99 | 委托利用 | 散装，袋装一般固废仓库 | 一致 |
| 4 | 废包装桶 | 原料使用 | 危险废物 | HW49（900-041-49） | 委托处置 | 分类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散装，暂存危废仓库内 | 一致 |
| 5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 / | 委托处置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厂区内垃圾桶 | 一致 |

1.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4-2：

**表4.1.4-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环评年产生量（t/a）** | **月产生量（2024.10）****（t/月）** | **折算年产生量（t/a）** | **处理处置量（t/a）** |
| --- | --- | --- | --- | --- | --- | --- |
| 1 | 废包装材料 | 原料使用 | 1 | 0.08 | 0.96 | 0.08 |
| 2 | 废焊渣 | 焊接清理 | 1 | 0.07 | 0.84 | 0.07 |
| 3 | 收集的粉尘 | 除尘 | 5.5 | 0.29 | 3.48 | 0.29 |
| 4 | 废包装桶 | 原料使用 | 0.07 | 暂未产生 | 0.07 | 0.07 |
| 5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45 | 3 | 36 | 3 |

**固（液）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图片如下：**

|  |
| --- |
|  |
|  |
|  |  |
| **图4.1.4-2 危废仓库内部** |

##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对本项目要求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①公司需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

②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密切注意原料存放区、危废间及生产设备，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产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③原料密封保存，不得露天堆放，在原料存放区域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堰，同时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础按照要求防渗处理，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

### 4.2.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对在线监测装置均未作出要求。

|  |  |
| --- | --- |
|  |  |
| **生活污水规范化排污口** | **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DA001）规范化排污口** |

### 4.2.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地面硬化；
2. 将危废暂存室等区域做好重点防渗区；
3.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监控。

##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措施有效处理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各种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防治污染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表 4.3-1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 **序号** | **设施名称** | **金额（万元）** |
| --- | --- | --- |
| 1 | 废水 | 化粪池、管道 | 30 |
| 2 | 废气 | 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废气管线等 | 50 |
| 车间通风系统 | 20 |
| 3 | 噪声 | 噪声控制措施（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 5 |
| 4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 | 2 |
| 危废暂存间及危废处置 | 3 |
| 合计 | 110 |
| 总投资 | 18015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0.61 |

从上表可以看出：环保治理措施具有较好的针对性，抓住了本项目污染治理的重点，同时，注重固废的处理，落到实处并有资金保证。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设施，有效地控制废气、废水的排放和避免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可使本项目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有效保护周围环境。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 4.3-2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 **序号** | **主要环评审查意见** | **企业落实情况** |
| --- | --- | --- |
| 1 | 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已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建设项目污染产生和防治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1

| **分类**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主要内容**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DW001） | CODCr、 NH3-N | 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 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
| 废气 | 涂胶废气 （无组织） | 非甲烷总 烃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 DA001 焊接烟 尘排气筒 | 颗粒物 | 各焊接工位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收集进入 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 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 放 |
| 油烟排气筒 | 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室外高空排放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
| 噪声 |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 修，使设备正常运转；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 底加厚，设置缓冲器， 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 设橡胶隔振垫等。 |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 固体废物 | 1 、废包装材料、废焊渣、收集的粉尘外卖给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2 、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危废间采取防渗地坪，并配备防渗托盘；危废间按照 危废种类分区并张贴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原辅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液体化学品、液体危废下方设有托盘，防止泄漏至地面；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区按照危废防渗区，一般固废按照 一般固废防渗区，其他地区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 ①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②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等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 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③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④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⑤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 |
|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 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 “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 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5、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 涉及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因此，本项目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
| 85 |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367 | 纳入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其他 |

6、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 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 5.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选址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 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约束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由市政污水管网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三级标准** | **备注** |
| pH | 6~9 | \*注：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的限值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标准。 |
| 化学需氧量 | ≤5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50 |
| 悬浮物 | ≤400 |
| 动植物油 | ≤100 |
| 石油类 | ≤20 |
| 氨氮 | ≤35\* |
| 总磷 | ≤8\* |
| 总铁 | ≤10 |
| 总锌 | ≤4.0 |
| 总氮 | ≤70 |

## 6.2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涂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6.2-1~6.2-2。

**表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mg/m3）** |
| ---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m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颗粒物 | 120 | 15 | 3.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 非甲烷总烃 | 120 | 15 | 10 | 4.0 |

**表6.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mg/m3）**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非甲烷总烃 | 6 |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6.3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位置**  | **采用标准**  | **标准值** |
| **昼间**  | **夜间**  |
| 厂界四周 | 3类  | 65 | 55 |

## 6.4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中要求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6.5-1。

**表6.5-1 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  |  |  |
| --- | --- | --- |
| **污染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t/a）** |
| 废水 | CODCr | 0.144 |
| NH3-N | 0.007 |
| VOCS | 0.074 |

## 6.6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大气环境（厂界外200米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50米范围内），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蟠龙村（距离930m），因不在本次验收评价范围内，故不对其进行监测及评价。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7.1-1：

**表7.1-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1 | 污水总排放口DW001-2 |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4次/天，监测2天 |

### 7.1.2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包括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7.1-2：

**表7.1-2 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 --- | --- | --- | --- |
| 1 | 有组织废气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1-1 | 低浓度颗粒物 | 3次/天，监测2天 |
| 2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2 | 低浓度颗粒物 | 3次/天，监测2天 |
| 8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G0），下风向侧设3个控点（G1~G3）)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4次/天，监测2天 |
| 9 |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G4） | 非甲烷总烃 |

### 7.1.3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外1m处，各设一个监测点（N1、N2、N3），昼、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厂界北侧不具备监测条件。

### 7.1.4监测点位布置图

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7.1.4-1。

|  |
| --- |
|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图7.1.4-1 现场采样点位布置图**

**7.2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大气环境（厂界外200米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50米范围内），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蟠龙村（距离930m），因不在本次验收评价范围内，故不对其进行监测及评价。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1：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

| **类别** | **检测项目** |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 **方法检出限** |
| --- | --- | --- | --- | --- |
| 水和废水 | pH值 | SX836便携式pH/电导率/溶解氧仪（GXZY21021）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 |
| 悬浮物 | BT125D电子分析天平（LDZY11036）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4mg/L |
| 化学需氧量 | 25mL无色酸式滴定管（GX-DDG-03-002）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
| 石油类 | OIL-6红外分光测油仪（GXZY18027）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 0.06mg/L |
| 动植物油类 | 0.06mg/L |
| 氨氮 | SP-756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XZY18002） |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0.025mg/L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 0.01mg/L |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 0.05mg/L |
| 有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ZR-3260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GXZY18036、GXZY21039、GXZY19007）BT125D电子分析天平（LDZY11036）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 | 20mg/m3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ZR-3922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GXZY19048、GXZY19049、GXZY18039、GXZY18041）PW125DZH电子分析天平（GXZY18059）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 0.167mg/m3（按采样1小时体积6m3计） |
| 非甲烷总烃（以C计） | RH2071i真空箱气袋采样器（GXZY23071、GXZY23072、GXZY23073、GXZY23074、GXZY23075）HF-900气相色谱仪（GXZY21012）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0.07mg/m3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GXZY21013）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
| 备注 | 1、“---”表示方法无检出限；2、“/”表示不涉及检测仪器。 |

## 8.2监测仪器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配备有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有予以记录。

**表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 **仪器名称** | **型号** | **编号** | **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 **是否在有效期** |
| --- | --- | --- | --- | --- |
| 便携式pH/电导率/溶解氧仪 | SX836 | GXZY21021 | 2025.05.17 | 是 |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 ZR-3260 | GXZY21039 | 2025.05.20 | 是 |
|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 ZR-3260 | GXZY19007 | 2024.12.24 | 是 |
|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 ZR-3260 | GXZY18036 | 2025.05.20 | 是 |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ZR-3923 | GXZY22034 | 2025.05.20 | 是 |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ZR-3923 | GXZY22035 | 2025.05.20 | 是 |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ZR-3923 | GXZY22036 | 2025.05.20 | 是 |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ZR-3923 | GXZY22037 | 2025.05.20 | 是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RH2071i | GXZY23071 | 2025.08.25 | 是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RH2071i | GXZY23072 | 2025.08.25 | 是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RH2071i | GXZY23073 | 2025.08.25 | 是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RH2071i | GXZY23074 | 2025.08.25 | 是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RH2071i | GXZY23075 | 2025.08.25 | 是 |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 GXZY21013 | 2025.07.09 | 是 |
| 电子分析天平 | PW125DZH | GXZY18059 | 2024.12.18 | 是 |
| 电子分析天平 | BT125D | LDZY11036 | 2025.05.15 | 是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SP-756P | GXZY18002 | 2025.01.24 | 是 |
| 红外分光测油仪 | OIL-6 | GXZY18027 | 2025.01.24 | 是 |
| 气相色谱仪 | HF-900 | GXZY21012 | 2026.03.12 | 是 |

## 8.3人员能力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规范，建立有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8.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8.4-1 水质加标样统计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加标量****（μg）** | **加标测得值****（μg）**  | **加标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
| 总氮 | 20.00 | 18.61 | 93.1 | 90-110 | 符合 |
| 总磷 | 60.00 | 59.00 | 98.3 | 95-105 | 符合 |

**表8.4-2 水质平行样统计结果**

| **项目名称** | **测得值（mg/L）** | **RD值（%）**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
| --- | --- | --- | --- | --- |
| **A样** | **B样** |
| 化学需氧量 | 406 | 412 | 0.8 | 10 | 符合 |
| 氨氮 | 20.6 | 21.1 | 1.2 | 5 | 符合 |
| 总磷 | 7.09 | 7.12 | 0.3 | 5 | 符合 |
| 总磷 | 7.27 | 7.34 | 0.5 | 5 | 符合 |
| 总氮 | 26.6 | 27.2 | 1.6 | 10 | 符合 |

**表8.4-3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测定值（mg/L）** | **标样编号** | **标准值（mg/L）** | **结果判定**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93 | H-24101601-2 | 210±20 |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95 | H-24101701-2 | 210±20 |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 128 | H-ZK24072002-29 | 125±7 | 合格 |
| 氨氮 | 1.48 | BY-H-2404006-7-05 | 1.50±0.10 | 合格 |
| 总磷 | 0.439 | BY-H-2402002-1-15 | 0.435±0.03 | 合格 |

## 8.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 8.7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的生产，根据监测日当天主要原辅料使用量核定监测期间的工况，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91.4%、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75%以上的负荷要求。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1。

**表9.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  |  |  |
| --- | --- | --- | --- |
| **日期** | **环评批复能力** | **监测期间日均生产量** | **生产负荷（%）** |
| 2024.10.16 | 年产 10.5 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 | 320台 | 91.4% |
| 2024.10.17 | 320台 | 91.4% |

## 9.2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果

### 9.2.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1-1～9.2.1-3。

**表9.2.1-1废水监测结果（1）**

|  |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4年10月16日-17日 |
| 检测日期 | 2024年10月16日-22日 |
| 采样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2 |
|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 出口DW001-2（10月16日） | 出口DW001-2（10月17日）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 | 结果评价 |
| 20240908aDW001-2-01 | 20240908aDW001-2-02 | 20240908aDW001-2-03 | 20240908aDW001-2-04 | 平均值 | 20240908bDW001-2-01 | 20240908bDW001-2-02 | 20240908bDW001-2-03 | 20240908bDW001-2-04 | 平均值 |
| 浅黄、微浊 | 浅黄、微浊 | 浅黄、微浊 | 浅黄、微浊 | 浅黄、微浊 | 浅黄、微浊 | 浅黄、微浊 | 浅黄、微浊 |
| pH值（无量纲） | 7.4（19.6℃） | 7.6（20.9℃） | 7.5（21.1℃） | 7.5（21.8℃） | 7.4-7.6 | 7.5（21.2℃） | 7.6（22.3℃） | 7.6（22.9℃） | 7.5（23.2℃） | 7.5-7.6 | 6-9 | 合格 |
| 悬浮物（mg/L） | 28 | 24 | 29 | 25 | 26 | 26 | 21 | 25 | 31 | 26 | 400 |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mg/L） | 409 | 420 | 431 | 426 | 422 | 364 | 381 | 395 | 386 | 382 | 500 | 合格 |
| 石油类（mg/L） | 0.23 | 0.25 | 0.16 | 0.33 | 0.24 | 0.12 | 0.17 | 0.11 | 0.25 | 0.16 | 20 | 合格 |
| 动植物油类（mg/L） | 5.10 | 4.91 | 5.34 | 5.32 | 5.17 | 5.42 | 4.94 | 5.11 | 5.03 | 5.12 | 100 | 合格 |
| 氨氮（mg/L） | 20.8 | 23.2 | 24.4 | 25.7 | 23.5 | 20.0 | 21.5 | 23.0 | 25.4 | 22.5 | 35\*1 | 合格 |
| 总氮（mg/L） | 26.9 | 30.5 | 32.7 | 34.6 | 31.2 | 26.8 | 29.4 | 31.6 | 34.2 | 30.5 | 70\*2 | 合格 |
| 总磷（mg/L） | 7.10 | 7.24 | 6.95 | 6.48 | 6.94 | 7.30 | 7.42 | 6.77 | 7.10 | 7.15 | 8\*1 | 合格 |
| 备注 | 1、“\*1”表示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2、“\*2”表示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 B 级标准限值。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DW001-2）的废水pH范围为7.4-7.6，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6mg/L、化学需氧量422mg/L、石油类0.24mg/L、动植物油类5.17mg/L、氨氮23.5mg/L、总氮31.2mg/L、总磷7.15mg/L；其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 9.2.2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9.2.2-1~9.2.2-8。

**表9.2.2-1有组织废气（1）**

|  |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4年10月16日 |
| 检测日期 | 2024年10月18日 |
| 采样点位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DA001 |
| 排气筒高度采样频次 | 15m |
|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 进口（DA001-1） | 出口（DA001-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 | 结果评价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平均值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平均值 |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mg/m3）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120 | 达标 |
| 排放速率（kg/h） | <6.50×10-2 | <6.52×10-2 | <6.58×10-2 | <6.53×10-2 | <5.50×10-2 | <5.99×10-2 | <5.94×10-2 | <5.81×10-2 | 3.5 | 达标 |
| 标干流量（m3/h） | 3249 | 3262 | 3288 | / | 2751 | 2996 | 2972 | / | --- | --- |
| 备注 | 1、“/”表示不需计算。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3、“---”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2）**

|  |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4年10月17日 |
| 检测日期 | 2024年10月18日 |
| 采样点位 |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DA001 |
| 排气筒高度采样频次 | 15m |
|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 进口（DA001-1） | 出口（DA001-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 | 结果评价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平均值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平均值 |
| 颗粒物 | 排放浓度（mg/m3）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120 | 达标 |
| 排放速率（kg/h） | <6.41×10-2 | <6.47×10-2 | <6.40×10-2 | <6.43×10-2 | <5.73×10-2 | <5.80×10-2 | <5.45×10-2 | <5.66×10-2 | 3.5 | 达标 |
| 标干流量（m3/h） | 3204 | 3234 | 3200 | / | 2866 | 2902 | 2727 | / | --- | --- |
| 备注 | 1、“/”表示不需计算。2、当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计算。3、“---”表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对该项目未做限制。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1-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小于20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5.81×10-2kg/h；；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限值要求。

### 9.2.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9.2.3-1~9.2.3-3。

**表 9.2.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  |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4年10月16日 |
| 检测日期 | 2024年10月17日-18日 |
|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检测结果采样时间 | 颗粒物（mg/m3） | 非甲烷总烃（以C计）（mg/m3） |
| 厂界上风向G0 | 9:45-10:45 | 0.325 | 0.74 |
| 11:45-12:45 | 0.363 | 0.53 |
| 13:45-14:45 | 0.325 | 0.51 |
| 15:45-16:45 | 0.309 | 0.57 |
| 厂界下风向G1 | 9:45-10:45 | 0.339 | 0.98 |
| 11:45-12:45 | 0.394 | 1.07 |
| 13:45-14:45 | 0.437 | 0.92 |
| 15:45-16:45 | 0.364 | 0.96 |
| 厂界下风向G2 | 9:45-10:45 | 0.377 | 1.21 |
| 11:45-12:45 | 0.428 | 1.56 |
| 13:45-14:45 | 0.458 | 1.35 |
| 15:45-16:45 | 0.472 | 1.26 |
| 厂界下风向G3 | 9:45-10:45 | 0.496 | 0.76 |
| 11:45-12:45 | 0.509 | 0.91 |
| 13:45-14:45 | 0.474 | 0.95 |
| 15:45-16:45 | 0.527 | 1.06 |
|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 0.527 | 1.56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 1.0 | 4.0 |
| 结果评价 | 达标 | 达标 |
| 备注 |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10月16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8.2-32.8℃；气压：101.16-101.59kPa；风向：东北风；风速：1.8-2.1m/s。 |

**表 9.2.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  |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4年10月17日 |
| 检测日期 | 2024年10月17日-18日 |
|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检测结果采样时间 | 颗粒物（mg/m3） | 非甲烷总烃（以C计）（mg/m3） |
| 厂界上风向G0 | 9:20-10:20 | 0.344 | 0.51 |
| 11:20-12:20 | 0.375 | 0.81 |
| 13:20-14:20 | 0.325 | 0.76 |
| 15:20-16:20 | 0.337 | 0.63 |
| 厂界下风向G1 | 9:20-10:20 | 0.366 | 1.21 |
| 11:20-12:20 | 0.423 | 1.01 |
| 13:20-14:20 | 0.399 | 0.95 |
| 15:20-16:20 | 0.410 | 1.09 |
| 厂界下风向G2 | 9:20-10:20 | 0.379 | 1.58 |
| 11:20-12:20 | 0.449 | 1.82 |
| 13:20-14:20 | 0.480 | 1.35 |
| 15:20-16:20 | 0.492 | 1.38 |
| 厂界下风向G3 | 9:20-10:20 | 0.513 | 0.99 |
| 11:20-12:20 | 0.528 | 1.24 |
| 13:20-14:20 | 0.489 | 1.15 |
| 15:20-16:20 | 0.470 | 1.01 |
| 厂界最大小时均值 | 0.528 | 1.82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 1.0 | 4.0 |
| 结果评价 | 达标 | 达标 |
| 备注 |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10月17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0.3-40.3℃；气压：100.70-101.40kPa；风向：东北风；风速：1.6-2.0m/s。 |

**表 9.2.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3）**

|  |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4年10月16日 |
| 检测日期 | 2024年10月17日 |
|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以C计）（mg/m3） |
| 车间门口G4 | 9:45-10:45 | 2.07 |
| 11:45-12:45 | 1.88 |
| 13:45-14:45 | 1.57 |
| 15:45-16:45 | 1.90 |
| 最大小时均值 | 2.07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6 |
| 结果评价 | 达标 |
| 备注 |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10月16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8.2-32.8℃；气压：101.16-101.59kPa；风向：东北风；风速：1.8-2.1m/s。 |

**（二）废气**

**无组织废气（4）**

|  |  |
| --- | --- |
| 采样日期 | 2024年10月17日 |
| 检测日期检测项目 | 2024年10月18日 |
|  检测结果采样时间采样点位 | 非甲烷总烃（以C计）（mg/m3） |
| 车间门口G4 | 9:20-10:20 | 1.89 |
| 11:20-12:20 | 1.91 |
| 13:20-14:20 | 1.80 |
| 15:20-16:20 | 1.99 |
| 最大小时均值 | 1.99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6 |
| 结果评价 | 达标 |
| 备注 |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10月17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0.3-40.3℃；气压：100.70-101.40kPa；风向：东北风；风速：1.6-2.0m/s。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0.528mg/m3，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1.82mg/m3，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均值为2.07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9.2.4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9.2.4-1。

**表9.2.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  |
| --- | --- |
| 检测日期 | 2024年10月16日-17日 |
| 检测点位 | 主要声源 | 检测结果 Leq[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 |
| 10月16日 | 10月17日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结果评价 |
| 厂界东外1m处N1 | 工业生产 | 58 | 53 | 58 | 53 | 65[dB(A)] | 达标 |
| 厂界南外1m处N2 | 工业生产 | 56 | 48 | 58 | 44 |
| 厂界西外1m处N3 | 工业生产 | 58 | 50 | 62 | 50 |
| 备注 | 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10月16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8.2-32.8℃；气压：101.16-101.59kPa；风向：东北风；风速：1.8-2.1m/s。10月17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30.3-40.3℃；气压：100.70-101.40kPa；风向：东北风；风速：1.6-2.0m/s。2、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检测。3、厂界北侧（N4）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进行检测。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厂界东外、南外、西外昼间噪声Leq最大值分别为58dB(A)、58dB(A)、62dB(A)，厂界东外、南外、西外夜间噪声Leq最大值分别为53dB(A)、48dB(A)、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要求。

### 9.2.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水量约为3600吨/年。根据监测日废水总排口检测平均数据（化学需氧量422mg/L，氨氮23.5mg/L），计算项目年纳管量；同时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的规定（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计算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关于总量控制的要求。具体废水监测因子年产生量见表9.2.7-1。

**表9.2.7-1 废水监测因子年产生量**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环评建议总量（t/a）** | **年纳管量（t/a）** | **年外环境排放量（t/a）** | **评价** |
| 化学需氧量 | 0.144 | 1.519 | 0.144 | 符合 |
| 氨氮 | 0.007 | 0.0846 | 0.007 | 符合 |
| 注：年产生量计算结果是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标准限值估算的排放量。 |

**2、废气**

本项目采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h，年工作时间300计，无组织排放量援引环评数据，计算得出VOCs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2.7-2。

**表9.2.7-2 废气VOCS年排放量**

| **指标** | **排气筒** | **排放速率（kg/h）** | **年排放时间（h）** | **年排放量（t/a）** | **合计年排放量（t/a）** | **总量控制（t/a）** | **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VOCs[1] | 涂胶工段无组织 | 0.011 | 4800 | 0.052 | 0.074 | 0.074 | 符合 |
| 焊接工段无组织 | 0.005 | 4800 | 0.022 |
|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年排放量为年排入环境总量。
 |

**9.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大气环境（厂界外200米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50米范围内），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蟠龙村（距离930m），因不在本次验收评价范围内，故不对其进行监测及评价。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17日对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已建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91.4%，根据《检测报告》（高鑫（验）字20240908）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10.1.1污染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序均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10.5 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为整体验收，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300天。根据监测日当天主要原辅料使用量核定监测期间的工况，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91.4%、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设计能力75%以上的负荷要求。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DW001-2）的废水pH范围为7.4-7.6，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6mg/L、化学需氧量422mg/L、石油类0.24mg/L、动植物油类5.17mg/L、氨氮23.5mg/L、总氮31.2mg/L、总磷7.15mg/L；其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DA001-2）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小于20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5.81×10-2kg/h；；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0.528mg/m3，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1.82mg/m3，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均值为2.07mg/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厂界东外、南外、西外昼间噪声Leq最大值分别为58dB(A)、58dB(A)、62dB(A)，厂界东外、南外、西外夜间噪声Leq最大值分别为53dB(A)、48dB(A)、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要求。

（5）危险固废：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10m2，分类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总量核算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CODCr0.144吨/年、NH3-N0.007吨/年、VOCS0.074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0.144吨/年、NH3-N0.007吨/年、VOCS0.074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 重大变动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0.3建议

（1）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

（2）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落实公司制定的各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项目代码 | 2304-330791-04-01-714755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涌雪南街以东，新达路以南、科畅街以西、新荣路以北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E119.354229 N 29.013149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10.5 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10.5 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 | **环评单位** |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 **审批文号** | 金环建开〔2023〕13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评报告表 |
| **开工日期** | 2024.01 | **竣工日期** | 2023.12.06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3.08.09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330701MACAFYB10A001W |
| **验收单位** |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0%以上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8015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10 | **所占比例（%）** | 0.61 |
| **实际总投资** | 18015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10 | **所占比例（%）** | 0.61 |
| **废水治理（万元）** | 30 | **废气治理（万元）** | 70 | **噪声治理（万元）** | 5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5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 **其他（万元）** | 0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4800h |
| **运营单位** | 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330701MACAFYB10A | **验收时间** | 2024.10.16-10.17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废水** |  |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0.144 | 0.144 |  |  | 0.144 | 0.144 |  | 0.144 | 0.144 |  |  |
| **氨氮** |  | 0.007 | 0.007 |  |  | 0.007 | 0.007 |  | 0.007 | 0.007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酚类化合物** |  |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VOCS |  |  |  |  |  | 0.074 | 0.074 |  | 0.074 | 0.074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2 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3 环评批复

# 附件6 危废台账

# 附件7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信息确认

**附件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9 废气设计方案**

**附件10 用电发票**

**附件11 结构胶MSDS**

# 附件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虽未在建设阶段纳入初步设计，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但环保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阶段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初步设计。现有环保措施已落实了初步设计阶段的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

**1.2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在施工阶段与设备单位签订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合同，并保证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启动于2024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提供相关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00月00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先行验收，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台汽车车身及底盘焊接总成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企业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在验收公示期间（2024.09.14-2024.10.17）未曾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议** | **落实情况** |
| 1 | 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企业健全了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了专门的环保小组，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处理设施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 2 | 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

**2.2企业环境管理**

公司设置环保专员负责企业环境管理相关事宜，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整改工作的情况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时间点** | **整改内容** | **整改效果** |
| 竣工后验收前 | 一般固废仓库清理 | 一般固废仓库变得有序 |
| 验收监测期间 | 厂区内清洁清扫 | 厂区变整洁 |
| 提出验收意见 |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已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 规范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落实台账记录。规范废气监测口的位置。 | 已规范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落实台账记录。规范废气监测口的位置。 |
| 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已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附件17 检测报告**